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9日